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元）	1.1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243,684,761.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元）	25,009,334.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 2019 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 4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交银添利”。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截止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684,761.02 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0.17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 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每份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 0.018 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除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场内)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红利再投，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分配期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至 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 10:30 恢复正常交易。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5、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6、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

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